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递交各政府，备供它们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8. 对非洲国家中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优先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5 (LXII) 号决议，其中促请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以期防止和取缔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关切到非洲国家中滥用大麻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加剧，

认识到与麻醉药品上瘾有关的问题影响到非洲的个人、家庭和社会，

考虑到非洲国家目前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三方面都不能切实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欢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拉各斯和一九八〇年一月在达喀尔分别举办的讨论会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1. 强调非洲国家有必要定期在区域一级举行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会议；

2. 邀请尚未成为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公约，特别是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④</sup>

3. 强烈建议非洲国家应通过现有的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来加强区域合作，其中的一个办法就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4. 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增加它们对非洲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在研究、防止与治疗使用麻醉药品上瘾和训练执法与管制官员方面予以援助；

<sup>④</sup> 同上。

5. 请秘书长在其他各项措施以外，为执行本决议提供财务支持，并将本决议提交大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9. 联合国系统更积极参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组织切实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1 (XXVII) 号决议<sup>⑤</sup>，其中要求各专门机构更积极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特别是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77 号决议，特别是在第 6 段中，大会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五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EB 65.R 7 号决议，其中要求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列入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并要求在与各成员国合作下将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的措施列入它的基本保健方案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体健康的战略。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并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和列表的化合物方面加紧努力以及拟订执行国际条约的准则；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方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⑤</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充第 7 号》(E/5933)，第十六章。

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作为它们进一步努力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的一条途径；

3. 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基本保健方案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的身体健康的战略以及其他活动，在所参加的国别卫生方案的范围内扩大其在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方面的作用；

4. 除世界卫生组织外，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探讨如何在它们现有的经常方案中进一步拟订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以及帮助吸毒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法；

5.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报告它们的麻醉药品滥用方案活动时，将它们的经常预算下的活动和预算外药品方案分开，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用于防止和管制药品滥用的资源的种类和数额有更清楚的了解；

6. 并请上述联合国各组织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20.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⑩</sup> 的有关规定，其中限定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不得超过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

铭记着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8号决议，

<sup>⑩</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英文本第204页。

考虑到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世界对合法麻醉药品的需要和供应的报告<sup>⑪</sup>，

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估计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间将发生鸦片制剂生产大量过剩的情况，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大量投资并设立费用浩大的管制系统以执行国际社会对医药和科学用途的规定，因此应对此等国家加以特别考虑，

1. 敦促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进口国政府采取此种措施，以支持传统供应国，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实际援助，以防止供出口用的麻醉药品原料的生产来源激增；

2. 敦促近年来提高生产能力以供出口的各主要生产国和制造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充分限制它们的生产量，以求恢复持久的供求平衡，并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此种情况作一详细研究并建议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期使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在供求方面获得持久的平衡；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送交各政府，备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21. 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产与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LX)号决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⑫</sup> 第四、三十五

<sup>⑪</sup> 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第35至53段。

<sup>⑫</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英文本第204页。